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博物院（内蒙古自治区将军衙署博物院）

地址：呼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78 号

乙方：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富邦产业园 E-3 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呼和浩特历史文化陈列（暂定名）展陈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16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1.呼和浩特历史文化陈列（暂定名）展陈提升服务项目的 3 个展厅（暂定区域总面积 2200 m²），以及 1

个配套临展厅（650 m²）的基础空间提升服务（包含顶面、墙面、地面、强弱电的提升改造服务）；2.呼和浩特历史文化陈列（暂定名）的展览深化设计，包括展厅空间设计、展览形式设计、版面设计、布展设计、展柜及灯光设计、多媒体设计等服务；3.以上设计方案的实施，如展览版面制作、场景复原、模型与雕塑的制作、展柜制作、灯光购置、多媒体项目的策划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服务；4.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工作；5.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一流设计、一流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调整不额外收取费用。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4月30日前完工，于5月1日进行预展览，预展期为180天，预展期内根据专家、观众等意见继续进行修改提升。

（二）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78号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利霞 13522453760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锴 1394715382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

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服务人员组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关键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1	金露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1021119820929254X
2	张凯丽	空间设计师	本科	工程师	34032319870807006X
3	车海燕	平面设计师	本科	工程师	342425199208140820
4	单强	成本控制师	专科	二级造价师	34262519920623017X
5	王亚伟	设计人员	本科	工程师	341322199107070813
6	徐红	设计人员	本科	工程师	320922197909220624
7	邓伟	施工负责人	专科	二级建造师	342422198909066375
8	许良生	技术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专科	高级工程师	340104197511033535
9	赵立	团队人员 (技术人员)	专科	职业培训合格证	342221199606014030

10	武秀娟	团队人员 (技术人员)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342224198910020288
11	刘磊	团队人员 (技术人员)	专科	职业培训合格证	341223199402044950
12	徐云云	团队人员 (技术人员)	本科	职业培训合格证	340824199408204028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服务成果要求：

（一）展览设计

乙方应根据展览大纲及其技术要求，提出一整套展览设计方案，包括展厅空间设计、展览形式设计、版面设计、布展设计、展柜及灯光设计、多媒体设计等全部深化设计内容，附详细的总体说明和各部分说明。同时，应提交足以表达设计思想和实施细节的成套深化设计图纸，设计的深度应满足陈列内容要求，同时足以指导项目后续的具体实施。

设计应充分考虑展览内容（基础陈列）、展示效果、展出场地、

展品防护、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特征和要求，以及具体展览形式、布局、结构、材料、设备、工艺、管理、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应包括展览布局和展示效果、拟搭建的展墙和文物展柜的设计与布置、应配置的展板和展具支架、照明系统应用配合、多媒体应用配合、配套图文和说明牌的设计及公共和疏散标识、强弱电布线、安全、消防等的设计，做到结构牢固、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工艺先进、质量上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①合理规划设计展厅空间布局，各区域划分明显、衔接自然，展览动线设计合理，避免交叉、重复；

②展览设计方案贴合展览主题，设计理念及展示手段新颖，具有内涵丰富的基调和背景，展览重点、亮点内容突出，场景搭建、雕塑、模型等设计应用；

③版面设计整体风格大气稳重，版面的色彩、尺寸及材质应用得当且应符合质量标准，标题文字展板之间主次分明，相互关系明确，便于观众参观识别。

④展柜设计方面，数量及外观应与展览相符，工艺及安全性能、密封性等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功能完善，具有恒湿功能，便于陈列布展和日常维护，展柜玻璃需满足低反射、抗弯要求。

⑤灯光设计科学合理，能突出展品特点，营造良好参观视觉效果

果，色彩搭配协调，符合展览主题氛围。

⑥合理运用多媒体技术、互动装置，搭配合理，有效提高展览吸引力和趣味性。

(2) 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并附必要的说明。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需的设备 and 材料表，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和材料等的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功能等。

(3) 设计应包括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结构、节点图纸、分解图，以及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4) 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色彩、技术、工艺、功能等的详细说明。

(5) 模型要求形象逼真，注重学术依据；展墙、吊顶、展台、道具、辅助陈列品及艺术品、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制作精良。复（仿）制品要达到展览展示的需求，符合文物复（仿）制相关要求。

(6) 对于重点展项的深化设计。深入梳理大纲逻辑，对展览重点内容、主要展陈空间进行深入准确的剖析，对于展陈大纲可以提出具有建设性可行性的优化建议，在序厅、核心展区、重点部分、结尾等区域进行创意设计，形成展览的亮点。

(二) 灯光。根据展陈空间、展品特殊要求，依据《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等规定，进行专业的灯光配置。

(1) 乙方负责照明系统设计，要选用无紫外线、低热量的照明设备，防止对文物产生损害，同时应能良好还原展品的艺术效果，又能考虑到观众参观的舒适性，防止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2) 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灯具由乙方自行采购，拟采购灯具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配备专员进行灯具安装和调试服务。

(3) 灯光照明系统应采用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统。灯光中控软件由乙方设计，其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满足呼和浩特博物馆总体控制系统要求。

(4) 在灯具用量设计时考虑增加 10%备用量，满足后期维护使用。

(三) 展柜。设计并制作符合展览实际需求的展柜，确保文物安全和展示效果。

(1) 外形式样：展柜产品的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风格、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线条简约挺拔顺直、视觉效果好；外观、尺寸在设计图纸中要有清晰反映。

(2) 工艺性能：展柜表面平整，涂层色泽均匀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破碎、气泡等明显缺陷，边角应当圆滑或倒角；线路和锁具不外露；材料、工艺在设计图纸中要有明确反映。

(3) 安全性能：展柜坚固耐用，结构稳定，不易变形；整体安全性高，满足文物展柜实体防范要求和规范；开闭机构轻巧并耐用，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全需求；闭锁功能设计合理、安全、隐蔽、稳定，使用和维护方便。

(4) 展示空间内部使用的制作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均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采用材料均进行封闭处理以避免甲醛和甲酸等有害气体的释放。展柜使用材料应尽量采用惰性材料，防止材料散发污染物对文物保存环境的破坏影响，依照 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与检测》中规定的方法，展柜材料的“材料环境安全性”应达到“适合长期使用”的要求。

(5) 展柜所采用的板材阻燃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的要求。

(6) 展柜内使用的织物要均采用无胶粘接物理固定的方式固定在中纤板上。

(7) 展柜密封性：展柜结构应具有良好的整体密闭性，要求展柜密封性按照 GB/T 36110—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规定的方法检测，达到密封展柜要求的展柜换气率 $< 1.0d^{-1}$ 。

(8) 展柜开启方式：开启要采用简便、安全的方式，避免需要一位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和拆卸展柜部件；展柜开启门的开启方式满足文物安全取放需求；展柜照明、环境监控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不需开启展示空间，也无需拆卸展柜的其他部分；展柜采用手动闭

合手动平开开启；柜门开启和关闭过程顺畅，进出无较大震动和异常响声。

(9) 展柜玻璃要求：展柜玻璃应选用博物馆展柜专用低反射类夹层抗弯安全玻璃或防砸玻璃，符合馆藏、展陈专业的展示要求；展柜玻璃要求具备 CCC 认证，使用玻璃保持统一型号标准；玻璃外观质量应符合可视区无点状缺陷、周边区无点缺陷、裂口、爆边、脱胶、皱痕和条纹。

(10) 具有恒湿等微环境控制功能，恒湿设备采用品牌测试方式，优先选择符合文保技术要求的最新型设备使用。

(11) 可提供多种灯光组合供选择（如光导纤维照明、LED，箱式照明等）。并在灯具用量设计时考虑增加 10%备用量，满足后期维护使用。

(12) 使用展柜均为专业生产厂家生产，投标文件中所有列明的展柜在中标后均需要进行前期测试（每个品牌至少提供两种规格的展柜），测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测试合格的展柜现场实地封样，确保使用展柜与测试合格展柜品质一致，直至整个施工期结束。展柜开启方式需符合使用实际需求，进行专项合理化设计，展柜配件及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成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

(13) 展厅内使用展柜延米数需满足展览大纲文物设定使用量，

设计合理，符合展览实际需求用量。

(14) 成交乙方制作的展柜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四) 多媒体。

(1) 根据展览大纲合理设计、制作多媒体及影像内容，与展览整体风格统一，购置符合展示需求的硬件设备；

(2) 多媒体系统中控：展览多媒体智能中控系统的设计及组织实施由乙方负责，其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同时满足呼和浩特博物馆总体控制系统要求，多媒体项目必须满足与甲方现有的中控系统兼容。

(3) 成品设备选购需考虑产品本身质量可靠性，采用近两年新技术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型号（以设备定型方案报批之日为准）。

(4) 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近两年研发的质量可靠的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五) 线上虚拟展厅。数字资源设计、资源构建、资源提交，提交到官方线上虚拟展厅大平台。

(六) 完整的基础装饰及电气安装、消防、安防部分设计及技术说明。

(七) 展陈提升服务应完成深化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顶面、墙面和展陈设施（展墙、部分展柜、部分壁龛、

部分展台等) 现场制作、配合展柜的安装调整、展板和展具(图文版、展架、底座等) 制作、图文制作(版面、说明牌等)、灯光及多媒体安装、展厅地面的铺设等; 搭建中需要完善的消防、安防、电气安装等。

(八) 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或高于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 如不能达到, 在甲方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 所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

(九) 展览制作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装、消防、安防、环保等规范标准。

(十)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以及环保措施。

(十一)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质量风险管理、监督管理。

三、其他要求

1. 展览实施过程中应不能影响甲方其他陈列的正常开放, 以及配合重要接待任务时临时暂停。应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防尘、防噪音。现场规范、有序, 人员、设备配备科学合理; 严格按照进度分时段实施, 保证按期按质完工。

2.本项目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3.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成交乙方根据本采购文件、深化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检验报告，符合节能、环保、消防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4.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成交乙方应在采购前向甲方送样或经甲方签证确认，未经签证甲方将不予支付。

5.由成交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当成交乙方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甲方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6、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有设计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包括团队协调、预算控制以及与院方的沟通对接）。

(2) 空间设计师：1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或建筑工程或文物博物或电气工程专业职称证书。（负责空间布局、动线设计和视觉效果规划）。

(3) 平面设计师：1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或建筑工程或文物博物或电气工程专业职称证书。（负责展板、海报

及其他图文设计工作)

(4) 成本控制师: 1人, 应具备本单位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师证书。(负责项目成本控制工作)

7、质量保障措施要求: 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 执行服务过程双检制度,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设立专职质量监督岗, 全程监督服务执行情况。从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质量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全面保障项目质量合格。

8、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维护等应用培训, 保证甲方能够正确、熟练掌握, 建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人员保障、售后服务信息文档机制等方面全面保障甲方在项目售后阶段遇到问题能及时有效解决。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二) 甲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 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

错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在财政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全过程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

(六)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人员。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设计制作服务；

(二)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三)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该记录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阅、复制；乙方应当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妥善保管，若发生遗失、损坏，乙方须在【3】日内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四)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现场安全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全面排查并杜绝一切安全隐患；乙方须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的所有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因擅自实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 预展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任何修改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的标准。

(七) 在服务全过程中，乙方须保障甲方包括文物在内的所有陈列陈设物品及现有场馆设施的完好无损，若发生损坏、遗失，乙方须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 21719998.57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审计金额为准。

因乙方原因，乙方自身的设计、采购、实施、竣工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服务期不顺延。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的材料需符合 CCC 认证，在节能、环保目录中的产品还需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并开始进场实施服务工作。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二)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现场，经甲方

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确认实施内容造价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70%以上,达到支付条件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三) 双方共同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与提交,在财政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支付审定金额的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8112301012600620213

九、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的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设施设备及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项目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保函）提交。

(三)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预展期结束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 违约责任：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2、乙方服务质量、标准、期限等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追偿损失。3、中标后擅自转包、分包、泄露秘密，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2 年，其他设施设备等保修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十四、保密条款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服务清单及报价单
- (二)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四)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九、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需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二十、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博物院（内蒙古自治区将军衙署博物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